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友會獎學金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宗旨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達系友回饋母系之德澤，並鼓勵學弟妹敦品勵學，特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訂立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友會獎學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（獎學金來源）

本獎學金之來源，係由系友及師長捐贈或籌募所得之資金。

第三條（頒發日期及名額）

本獎學金之申請及發放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；每名頒發獎學金伍仟元，核發名額以五名為限。受獎者應於當年度系友大會接受獎學金之頒發。

第四條（申請資格）

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本系在學學生。
 -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有特殊優良事蹟、取得財政稅務系學生專業認證課程之專業證照者優先。

第五條（申請日期及方式）

本獎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初公告申請事宜，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限內，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)連同其他證明文件，一併送交本系辦公室。

第六條（審核方式）

本獎學金之審查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指定兩位以上專任教師共同辦理審查事宜，審查結果應送交委員會確認。

前項審查程序應於申請截止日後十日內完成。

第七條（頒布施行）

本辦法經委員會及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系友會委員會議訂定

民國 98 年 11 月 8 日系友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系友會會議修正通過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 財稅系

學年度第 學期

獎學金申請表

序號：

學制	班級別	學號	姓名	連絡資訊
☐ 四技	_____年_____班			手機： Email:
獎 助 獎 學 金 申 請 說 明	一、凡就讀本校財政稅務系之日間部在校生，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 (1)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 (2) 前一學期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。 (3) 若上述條件相同時，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。 二、獎助名額及獎學金金額： (1) 名額：每學期一名。 (2)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本規定所訂金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 三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止。下學期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			
文件資料表 （自我檢核，請打 V）				
	1. 學生證影本。			
	2. 申請書一份。(本表)			
	3. 前一學期成績單(學業及操行證明)乙份。			
	4. 申請者需提出500字以上自傳乙份，內容述及求學過程及學習成果。			
	5. 本人金融機構封面存摺影本。			
	6. 依序製作1~5項資料合併之電子檔(pdf), 檔名：班級+學號+姓名。			
不通過	通過申請	獎學金金額	承辦人員	系主任